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紀錄

一、時間：10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B

三、主席：賴院長慶三

記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上次院務會議（106.1.17）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準則」乙案，提請討論。	1. 修正後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 2. 依程序報校教評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理學院	依程序提送 106.3.7 校教評會同意修正後備查，並於 106.3.10 公告施行。
2	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乙案，提請討論。	1. 修正後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 2. 依程序報校教評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理學院	依程序提送 106.3.7 校教評會同意修正後備查，並於 106.3.10 公告施行。
3	本院擬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辦理教師升等之校外學者專家遴選原則」乙案，提請討論。	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 2. 依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理學院	本院依程序簽送人事室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4	本院資科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作業規則」乙案，提請討論。	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 2. 依程序提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資科系	本院依程序簽送教務處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5	本院數位系擬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智慧互動設計」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1. 修正後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 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數位系	依程序提送 106.4.12 教務會議審議，並同意核定後施行。
6	本院自然系擬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智慧科學創新」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1. 修正後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 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自然系	依程序提送 106.4.12 教務會議審議，並同意核定後施行。
7	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 2. 依程序提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自然系	本院依程序簽送教務處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8	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碩士學位資格及論文計畫考核準則」乙案，提請討論。	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 2. 依程序提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自然系	本院依程序簽送教務處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9	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士生資格考試作業程序」乙案，提請討論	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 2. 依程序提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自然系	本院依程序簽送教務處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10	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遴選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 2. 依程序提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理學院	本院依程序簽送教務處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11	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候選人遴選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 2. 依程序提送學生事務處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理學院	本院依程序簽送學務處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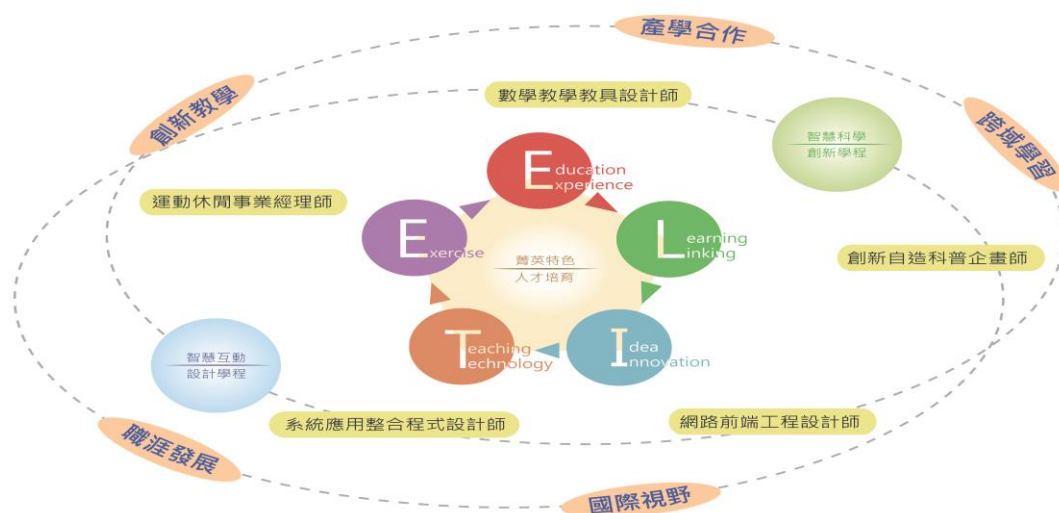
七、報告事項

1. 本院 106 學年度院教評會票選委員遴選作業，配合校級各類委員遴選時間，同步於 6 月初辦理，屆時敬請踴躍參與投票。
2. 教育部通函各大專校院重申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公開」之規定並轉知疑義期刊清單（如議程 P6-8），所稱「公開」係指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如無法查得者，送審人應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之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或得公開查找全文、或書目資訊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審查意見，俾利學校檢核。
另本校 106.3.7 校教評會決議，冊列疑義期刊之論文（態樣包括：未符合出版公開發行、偽裝刊登於知名期刊資料庫、期刊出處登載不實、無刊登事實等），應不得作為本校「學術研究獎勵、教師評鑑、教師升等」等之用。
3. 本校教務處通知，各院應配合辦理「105 學年度教師教學優良獎」第二階段候選人推薦案，本院已各別通知符合資格教師於 5/22（一）中午前提交「教師教學優良獎被推薦人績優事蹟表（含佐證資料）」，逾時未繳交者視同放棄被推薦，俾便彙提本院 6 月初院教評會討論與推薦。
4. 本校學務處通知，各院應配合辦理「105 學年度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第二階段候選人推薦案，請各學系依學務處規定時程 5/24（三）前向學務處完成推薦，俾便學務處彙整後續提本院 6 月初院教評會討論與推薦。
5. 本校教發中心通知，「105 學年度教師教材與教學著作獎勵」申請案，請於 5/22（一）中午前向本院提出申請，俾便彙提本院 6 月初院教評會討論與推薦。
6. 本校研發處綜企組通知，「科技部 106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若有意申請教師請填妥申請表，於 5/12（五）中午前提送本院，俾便本院儘速辦理初審作業，並於 5/17 前將初審結果送交研發處。

7. 本校研發處綜企組轉知「科技部 107 年度（第 56 屆）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申請案」，若有意申請教師請備齊規定文件，於 5 月底前 通過系教評會，俾便依程序提送院教評會、校教評會討論。
8. 本校研發處國際組通知，依本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三款，帶隊出國：競賽、學術交流、考察、參訪、實習、展演或移地訓練之出國案件，依前往地區分別給予貳萬元(亞洲以外地區)或壹萬元(亞洲地區)之補助，每案最多補助 2 人為原則。另帶隊出國學生人數需達 15 人以上，得申請補助 2 位帶隊師長，未達 15 人至多補助 1 位帶隊師長。故若 106 年度 7 至 12 月份有因公出國案件，請於 5/31 (三) 前 送國際組彙整。
9. 本校教務處通知，關於本校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學術單位）事宜，敬請各學系儘速成立「自我評估小組」，辦理自我評估作業，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1) 106.7.31 前：撰寫自我評估資料（資料範圍 104、105 學年度共 4 學期）。
- (2) 106.10.31 前：安排訪評委員蒞校進行評鑑，並完成與印製自我評估報告書。
10. 本學期上網登錄成績時間：大學部、研究所統一於 6/19~7/7 止。依本校成績管理辦法第五條教師如因個人或學生之特殊原因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生成績者，應於成績登錄期限截止日（7/7）前，書面申請緩交。緩交日期至遲應於次學期正式上課日起 1 週內（9/18 開學）完成補繳成績。
11. 本院申請教務處註冊組「106 年度研究所招生宣傳活動補助」，計有數位系辦理「到校講座宣傳」與自然系辦理「工作坊」等，計畫書送教務處審核中，若通過補助，經費執行期間為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

經費項目	金額	備註
到校講座宣傳（數位系）		
講座鐘點費	1,631	800 元*2 場=1,600 元（每場 1 小時） 暫訂 10/18 上午 11~12 點、11/22 上午 11~12 點【補充保費 31 元】
材料費	3,369	製作宣傳用教具所需之語音模組、藍芽模組、馬達驅動版 L298P 等耗材
小 計	5,000	
辦理應用科學與科學教育增能工作坊（自然系）		
講座鐘點費	3,262	聘請本校生物、化學、物理及科學教育等四科教師擔任應用科學及科學教育增能工作坊講座，共計 800 元*4 節=3,200 元。內聘每節 800 元。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62 元
講義印製費	1,738	研習講義印製費及研習證書用紙費用。
小 計	5,000	
合 計	10,000	

12. 本院「105 學年度理學院五系系學會聯合活動」，謹訂於 5/19（五）15：30 於本校司令台、操場舉辦，本次主辦單位依順位輪由「數位系系學會」主辦，辦理進度請主辦學系系學會（數位系）補充說明（書面補充如議程 P9）。
13. 本校 10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子計畫九：菁英特色人才培育（ELITE）」（架構圖、經費分配如下），經費使用狀況（截至 5/3 止）彙整如議程 P10。



106 年度經費分配	數資系	自然系	體育系	資料系	數位系
資本門	--	150,000	--	150,000	150,000
經常門	162,000	114,000	156,000	114,000	104,401
經常門 (智慧互動設計學分學程)	40,000	--	--	40,000	45,000
經常門 (智慧科學創新學分學程)	20,000	65,000	--	20,000	20,000
小計	資 -- 經 222,000	資 150,000 經 179,000	資 -- 經 156,000	資 150,000 經 174,000	資 150,000 經 169,401
總計	資本門：450,000 經常門：900,401				

八、提案討論

案由 1：本院擬辦理「科技部 106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初審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1. 依「本校彈性薪資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二）款 B 類，如下：

初審：各院依申請教師填寫「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申請表」內容進行初審，初審委員由校內外教授職級學者專家至少三人組成，依據申請者五年內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促進學校學術發展的相關作為等面向之績效，分為 1-4 級（高到低），各級人數 3 人至多推薦 12 人。

2. 本次本院申請截止日期為 5/12（五）12 點以前，並應依規定於 5/17（三）前完成初審，初審結果送至研發處綜企組。

辦法：1. 本院擬定「籌組初審小組」方案有二：

（1）方案一：依本校作業要點選聘「校內外教授職級學者專家至少三人」組成初審小組，並擇期召開初審會議進行審查。

（2）方案二：由「院教評會委員（申請者若為院教評會委員，須依規定迴避）」擔任初審委員，並擇 5/16（二）9：00～16：00 到院辦公室審查與進行排序投票，並於當天 16：00 整準時開票，開票結果另行公告。

2. 以上方案均採「排序投票」，每位委員由 1~N（高到低）排序推薦（不能重複推薦序號），投票結束後加總推薦序號，由加總總數最低者依序推薦（同票抽籤決定），並依規定推薦 1-4 級，各級人數 3 人，至多推薦 12 人。
3. 本院依規定於 5/17（三）前將初審結果提送研發處彙辦。

決議：1. 本案初審辦理方式如下：

- (1) 初審委員：依方案二，由「院教評會委員（申請者若為院教評會委員，須依規定迴避）」擔任初審委員。
 - (2) 初審時間：訂於 5/16（二）9：00~16：00 到院辦公室審查與進行排序投票，並續於 16：00 準時開票，開票結果另行公告。
2. 初審結果公告後，彙提研發處提送學術發展委員會進行複審。

案由 2：本院擬推選「106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教師代表 2 名，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 說明：1. 依「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學術研究表現傑出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各 2 人，及校外委員 2 至 3 人組成之，以校長為主席。
2. 各學院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各學系至多 1 名，任期為 1 學年，得連任。
3. 經本院 99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100.6.20）決議，擬以系所輪流推選方式辦理，近 5 年推選名單如下：
- (1) 101 學年度：數資系呂玉琴教授、自然系盧秀琴教授。
 - (2) 102 學年度：體育系楊忠祥教授、數位系盧姝如副教授。
 - (3) 103 學年度：資科系王鄭慈教授、數資系劉宣谷副教授。
 - (4) 104 學年度：自然系盧玉玲教授、體育系翁梓林教授。
 - (5) 105 學年度：資科系游象甫教授、數位系王學武副教授

- 辦法：1. 依原則，本次擬由「數資系、自然系」各推選 1 位學術研究表現傑出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106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理學院教師代表。
2. 獲推選之教師代表名單，依規定由本會提送「研發處綜企組」彙辦。
3. 推薦學系請轉知獲推選之教師代表，未來開會時務必親自出席與會，為本院教師爭取權益。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數資系、自然系」會後儘速（最遲 5/31 前）提供推選名單給本院，俾便提送「研發處綜企組」彙辦。

案由 3：本院各學系擬修正「本院推薦『國外』、『國內』優良學術期刊一覽表」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各學系）

- 說明：1.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要點」第三點第（二）目：
- 之 3：刊登於「本校學院推薦國外優良學術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助新台幣 1 萬元。
- 之 4：刊登於「本校學院推薦國內優良學術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助新台幣 5 仟元。
2. 依 106.3.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決議，「教育部通函疑義期刊（態樣包括：未符合出版公開發行、偽裝刊登於知名期刊資料庫、期刊出處登載不實、無刊登事實等）（如議程 P7）」，應不得作為「學術研究獎勵、教師評鑑、教師升等」等之用。
3. 本次各學系增刪建議如下（詳如議程附件 1），彙整後之「本院推薦國外、國內優良學術期刊一覽表如議程附件 2。
- (1) 數資系：無增刪建議。

- (2) 自然系：刪除國外期刊 5 種。
- (3) 體育系：無增刪建議。
- (4) 資科系：刪除國外期刊 2 種。
- (5) 數位系：新增國外期刊 1 種。

辦法：1. 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列為 106 學年度獎助之依據。

- 2. 本院專任教師申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要點」補助，均適用以上任一系所，或本校其他學院推薦並通過審查之期刊。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公告列為 106 學年度獎助之依據。

- 2. 新修正通過之「本院推薦『國外』、『國內』優良學術期刊」一覽表（[紀錄附件 1](#)），續簽會研發處備查。

案由 4：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1.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

- (1) 「第五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中，關於 SCIE 期刊原列「（期刊發表前一年度之 JCR 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之規定，原係依 105.11.14 本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辦理（議程附件 1），然經 106.3.2 院教評會委員建議，查閱 SCI、SCIE 期刊評選和期刊收錄應皆採用一致的標準，主要不同在於載體形式，「SCI」以實體光碟發行，而「SCIE」為網路版本（議程附件 2），故本院擬刪除該項限制。
 - (2) 「第五條之一」第三款「教學實務」條件編號更正為國字，以符應其條件編號。
 - (3) 「第五條之一」第四款「藝術展演」之門檻，參酌 106.2.16 數位系系務會議建議調整為「符合至少一項條件」，期與第一款「學術研究」、第二款「產學合作」、第五款「體育成就」等標準一致較為合理。（議程附件 3）
 - (4) 「第五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主持計畫部分，是否加註「計畫主持人」或「包括共同、協同主持人」等，應較為明確。
2. 「本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正草案）」如議程附件 4。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報校教評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1. 「第五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主持計畫部分，一律指「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條文內容亦不須加註。

- 2. 餘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2 藍筆標示處](#)）。
- 3. 依程序報校教評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案由 5：本院數位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服務學習（三）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說明：1. 本系擬修訂「服務學習(三)」實施要點草案如議程附件 1。

- 2. 經 106 年 04 月 18 日數位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議程附件 2。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核備，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1. 修正後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3 藍筆標示處](#)）。

- 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核備，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案由 6：本院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轉系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 說明：1. 第 2 點將『國文』科目配合學校課程修改為『閱讀與寫作』；另操行成績配合學校操行成績基本分數修改為平均八十五分以上且未受記過之處分者。
2. 第四點與第五點合併，並新增『提出申請學生轉入年級之該組導師』為轉系委員。
3. 調整考試科目由『筆試』修訂為『書面審查』與『面試』。並新增『成績之計算方式：資料審查佔百分之三十；面試成績佔百分之七十』及『同分參酌順序：面試』。
4. 為配合學校轉系實施要點第六條規定：各學系得自行訂定轉系條件或甄選規定，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週知。修改本系原規定「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改為『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簽送教務處備查。』。
5. 本案業經本系 106.3.30、106.5.2 系務會議通過。
- 辦法：經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簽送教務處備查。
- 決議：1. 修正後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4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案由 7：本院體育系擬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適能指導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 說明：1. 本系為因應「106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基本架構修訂」，擬增設「體適能指導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如議程附件 1。
2. 本案業經 106.5.2 體育系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議程附件 2）」通過。
- 辦法：經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5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3 時 20 分

謹陳

院長 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推薦國外、國內優良學術期刊一覽表

104 年 6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項次	期刊名稱	出版單位	出版週期	推薦人(所屬學系專任教師至少 1 人)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104 年 4 月 27 日數資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 月 14 日數資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0 日數資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未修正)				
推薦「國外」優良學術期刊				
1	Educational Studies in Mathematics	Springer	每年三刊	呂玉琴、鍾 靜、張淑怡
2	ZDM: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n Mathematics Education	Springer	每年 6-7 刊	呂玉琴、張淑怡
3	School Science and Mathematics	Wiley	月刊(10 月-隔年 5 月)	呂玉琴、張淑怡
4	Journal of Mathematics Teacher Education	Springer http://www.springerlink.com/content/102941/?MUD=MP		鍾 靜、張淑怡
5	Mathematics Education Research Journal	Springer		呂玉琴、鍾 靜、張淑怡
6	For the Learning of Mathematics			呂玉琴、張淑怡
7	Mathematical Thinking and Learning	Taylor & Francis http://www.tandfonline.com/loi/hmtl20	Quarterly	鍾 靜、張淑怡
8	Journal of Mathematical Behavior	Elsevier http://www.journals.elsevier.com/the-journal-of-mathematical-behavior/	Quarterly	張淑怡
9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obile Learning and Organisation	inderscience	Annual	伍柏翰
10	Journal of Distance Education Technology (EI)	Athabasca University : Canada's Leader in Online & Distance Education	Quarterly	伍柏翰
推薦「國內」優良學術期刊				
1	高雄師大學報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半年刊	呂玉琴
2	臺北市立大學學報	臺北市立大學	半年刊	呂玉琴

3	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	國立教育研究院	季刊	張淑怡
4	教育研究學報	國立臺南大學	半年刊	鍾 靜、張淑怡
5	教育研究月刊	高等教育出版社	月刊	鍾 靜、張淑怡
6	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半年刊	鍾靜
7	資優教育季刊	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	季刊	呂玉琴
8	嘉大教育研究學刊	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	半年刊	鍾 靜
9	特殊教育季刊	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	季刊	呂玉琴
10	彰化師大教育學報	彰師大教育研究所	半年刊	呂玉琴
11	東臺灣特殊教育學報	花蓮教育大學、臺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年刊	呂玉琴
12	教育學誌	臺南大學教育學系	半年刊	張淑怡
13	市北教育學刊	臺北市立大學	Quarterly	鍾 靜、張淑怡
14	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報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半年刊	呂玉琴
15	教育研究	高雄師大教育系、教育研究學會	年刊	呂玉琴
16	臺中教育大學學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半年刊	張淑怡
17	教育與多元文化研究	花蓮教育大學	半年刊	呂玉琴
18	資優教育論壇	中華資優教育學會	年刊	呂玉琴
19	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	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半年刊	鍾靜
20	科學教育研究與發展	臺北市立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	季刊	呂玉琴
21	教科書研究	國家教育研究院	一年3期	鍾 靜、張淑怡
22	人文社會學報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季刊	伍柏翰
23	台灣數學教育期刊	台灣數學教育學會	半年刊	陳光勳
24	教育科技與學習	中華資訊與科技教育學會	半年刊	顏晴榮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104年6月9日自然系103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8日自然系10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9日自然系105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推薦「國外」優良學術期刊

1 刪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 and Adult Learning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 and Adult Learning	Biannual	賴慶三老師
2 1	Asia-Pacific Forum on Science Learning and Teaching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Biannual	盧秀琴老師
3 刪	Journal of Education in Science, Environment and Health (JESEH)	Journal of Education in Science, Environment and	Biannual	賴慶三老師

		Health		
4 刪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ducation in Mathematic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JEMS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ducation in Mathematic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季刊	賴慶三老師
5 刪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and Science Education (IJES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and Science Education	季刊	賴慶三老師
6 刪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Research in Education and Scien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Research in Education and Science	Biannual	賴慶三老師
推薦「國內」優良學術期刊				
1	臺北市立大學學報 (原「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學報」)	臺北市立大學	半年刊	盧秀琴老師
2	東海大學教育評論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	半年刊	辛懷梓老師 張自立老師
3	慈濟大學教育研究學刊	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	半年刊	辛懷梓老師 張自立老師
4	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半年刊	盧秀琴老師
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半年刊	盧秀琴老師
6	關渡通識學刊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	年刊	辛懷梓老師 張自立老師
7	屏東教育大學學報	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半年刊	盧秀琴老師
8	高雄師大學報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半年刊	盧秀琴老師
9	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	國家教育研究院	季刊	盧秀琴老師
10	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報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半年刊	盧秀琴老師
11	彰化師大教育學報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半年刊	盧秀琴老師
12	環境教育學刊	臺北市立大學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半年刊	盧秀琴老師 辛懷梓老師 張自立老師
13	生物學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	年刊	盧秀琴老師
14	教育研究學報 (原臺南大學學報：教育類)	國立臺南大學	半年刊	盧秀琴老師
15	健康促進暨衛生教育雜誌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會	年刊	辛懷梓老師 張自立老師
16	中正嶺學報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	半年刊	盧秀琴老師
體育學系				
104 年 6 月 2 日體育系 103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2 日體育系 10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推薦「國外」優良學術期刊

1	European Sport Management Review	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Sport Management	Quarterly	楊啟文老師
2	Sport Marketing Quarterly	Fitnes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Quarterly	楊啟文老師
3	Sport Management Review	Spor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Quarterly	楊啟文老師
4	Medicine and Science in Sports and Exercise	American College of Sports Medicine	12 issues / year	楊忠祥老師
5	Journal of Applied Sport Psychology	Association for Applied Sport Psychology	Quarterly	陳益祥老師
6	Journal of Applied Biomechanics	Human Kinetics	Quarterly	翁梓林老師
7	Journal of the Philosophy of sport	The Official Journal for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hilosophy of Sport	3 issues per year	吳忠誼老師
8	Journal of Sport and Exercise Psychology	Human Kinetics	Quarterly	黃英哲老師
9	Research Quarterly for Exercise and Sport	Ben-Oak Publishing Company	Quarterly	黃英哲老師
10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ort Psychology	<u>The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Sport Psychology</u>	Quarterly	黃英哲老師
11	The Sport Psychologist	Association for Applied Sport Psychology	Quarterly	黃英哲老師
12	Psychology of Sport and Exercise	An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Federation of Sport Psychology	Quarterly	黃英哲老師
13	Journal of Sport Sciences	The British Association of Sport and Exercise Sciences	20 issues per year	黃英哲老師
14	Journal of Sport Behavior	Psychology Department, University of South Alabama	Quarterly	黃英哲老師

推薦「國內」優良學術期刊

1	大專體育	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雙月刊	楊忠祥老師
2	臺灣運動心理學報	臺灣運動心理學會	半年刊	陳益祥老師
3	台灣體育運動管理學報	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雙月刊	楊啟文老師

4	運動生理暨體適能學報	臺灣運動生理暨體能學會	半年刊	楊忠祥老師
5	華人運動生物力學	台灣運動生物力學學會	半年刊	翁梓林老師
6	體育學報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季刊	楊忠祥老師
7	中華體育季刊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季刊	楊忠祥老師
8	大專體育學報	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季刊	楊忠祥老師
9	臺灣體育論壇	國立體育大學	季刊	楊啟文老師
10	臺大體育學報	臺灣大學體育室	半年刊	楊啟文老師
11	運動休閒管理學報	中華運動休閒產業管理學會	半年刊	楊啟文老師
12	教育實踐與研究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半年刊	鐘敏華老師
13	成大體育學刊	成功大學體育室	半年刊	楊啟文老師
14	運動教練科學學刊	中華民國運動教練學會	季刊	蔡葉榮老師
15	台東大學體育學報	台東大學體育學系	年刊	楊啟文老師
16	運動研究期刊	臺北市立大學	年刊	楊啟文老師
17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學報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	年刊	楊啟文老師
18	身體文化學報	臺灣身體文化學會	半年刊	李加耀老師
19	臺灣運動教育學報	台灣運動教育學會	半年刊	鐘敏華老師
20	輔仁大學體育學刊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	年刊	楊啟文老師
21	屏東教大體育	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年刊	楊啟文老師
22	文化體育學刊	中國文化體育學系	半年刊	楊啟文老師
23	嘉大體育健康休閒期刊	嘉義大學體育學系	季刊	楊啟文老師
24	休閒運動期刊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休閒運動所	年刊	楊啟文老師
25	臺南大學體育學報	台南大學體育學系	年刊	楊啟文老師
26	真理大學運動知識學報	真理大學運動知識學院	年刊	楊啟文老師
27	雲科大體育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體育室	年刊	楊啟文老師
28	運動表現期刊	台灣運動生物力學學會	半年刊	翁梓林老師
29	運動文化研究	臺灣身體文化學會	半年刊	李加耀老師
30	運動管理季刊	台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季刊	楊啟文老師

資訊科學系

104 年 5 月 7 日資科系 103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2 月 25 日資科系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2 月 22 日資科系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推薦「國外」優良學術期刊

1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Wireless Information Networks & Business	Open Learning Society	Bimonthly	未收錄於 Scopus，由資科系
---	---	-----------------------	-----------	------------------

	information System			務會議通過推薦。
2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umanities and Arts Computing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United Kingdom)	Biannual	未收錄於Scopus，由資科系務會議通過推薦。
3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utational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Inderscience	Quarterly	未收錄於Scopus，由資科系務會議通過推薦。
4	IET Networks	IET	Quarterly	未收錄於Scopus，由資科系務會議通過推薦。
5	Journal of Engineering and Computer Innovations	Academy Publisher	Monthly	未收錄於Scopus，由資科系務會議通過推薦。
6	Journal of Information and Optimization Sciences	Informa UK Limited, an Informa Group Company	Bimonthly	未收錄於Scopus，由資科系務會議通過推薦。
7 刪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Finance & Management (IJFM)	IJS	Monthly	未收錄於Scopus，由資科系務會議通過推薦。
8 刪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oject & Quality Management (IJPQM)	International Project and Quality Management Institute (IPQMI)	Monthly	未收錄於Scopus，由資科系務會議通過推薦。
推薦「國內」優良學術期刊				
1	教育科技與學習	中華資訊與科技教育學會	半年刊	未收錄於Scopus，由資科系務會議通過推薦。
2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Bimonthly	未收錄於Scopus，由資科系務會議通過推薦。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104 年 4 月 23 日數位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1 日數位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2 月 16 日數位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推薦「國外」優良學術期刊				
1	Journal of Physical Therapy	The Society of	monthly	陳友倫

增	Science (JPTS)	Physical Therapy Science		
推薦「國內」優良學術期刊				
1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igital Media Design 《IJDMD 國際 數位媒體設計學刊》	台灣數位媒體設計 學會	半年刊	許一珍

備註：本院專任教師申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要點」補助，均適用以上任一系所推薦並通過審查之期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正草案）

95 年 12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 年 1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97 年 6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7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98 年 5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99 年 9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1 年 3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同意修正後備查
 103 年 6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同意修正後備查
 104 年 10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5 年 9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14 日 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同意修正後備查
 106 年 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同意修正後備查
 106 年 5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及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三條及有關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院教師之新聘、續聘、不續聘、改聘、停聘、解聘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及本準則辦理。
- 第三條 本院各系（所）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與本準則，訂定系（所）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 第一章 教師之新聘
- 第四條 本院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

第五條

本院教師之新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教師證書資格初任本院教職，得以教師證書所列之等級聘任之，不得聘為高一等級教師。

二、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講師：

獲有國內外大學（教育部認可者，下列各級教師亦同）碩士學位、或相當碩士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二）助理教授：

1. 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2. 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三）副教授：

1.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2.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四）教授：

1.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2. 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三、本院聘任教師，如需擔任師資培育相關教學實務課程者，如條件相同以具有中小學（含幼兒園）教育工作或相關經驗者為優先；如需擔任產學合作相關課程者，以具有產業經驗者為優先。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聘用資格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一 本院教師之新聘門檻，應符合下列專長取向之一，各系（所）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學術研究（符合至少一項條件）

（一）最近三年內有主持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縣市級以上）委託之計畫。

（二）最近三年內有發表於 SCI、SCIE ~~（期刊發表前一年度之 JCR 排名前百分之五）~~ ~~+~~、SSCI、AHCI、TSSCI、TCI 等級之論文，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

（三）最近三年內有出版學術專書。

（四）具傑出學術研究表現，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

二、產學合作（符合至少一項條件）

（一）最近三年內有主持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業界科專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

（二）最近三年內有國內外發明專利。

（三）最近三年內有國際級比賽（展覽）三等獎（或相當）以上之獎項。

（四）具傑出產學合作實務表現或業界實務表現，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

三、教學實務（條件 ~~1~~ （一） 須符合，且條件 ~~2~~ （二） ~ ~~5~~ （五） 至少符合一項）

- (一) 擔任大專校院、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師一年以上經歷。
 - (二) 最近三年內有主持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縣市級以上）委託之計畫。
 - (三) 最近三年內有發表於 SCI、SCIE ~~（期刊發表前一年度之 JCR 排名前百分之五）~~、SSCI、AHCI、TSSCI、TCI 等級之論文，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
 - (四) 最近三年內有出版教學著作、大學教學專用書、教學技術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或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
 - (五) 具傑出教學實務表現，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
- 四、藝術展演（~~條件 1 須符合，且條件 2, 3 至少符合~~ 至少一項條件）
- (一) 最近三年內有主持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縣市級以上）委託之計畫。
 - (二) 最近三年內有在第二級以上展演場地舉辦個人新作展覽。
 - (三) 具傑出藝術展演表現，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
- 五、體育成就（符合至少一項條件）
- (一) 最近三年內本人或指導之運動員獲得重要國際運動賽會名次。
 - (二) 最近三年內本人運動術科表現優異，獲選國家代表隊。
 - (三) 最近三年內本人運動術科表現優異，能勝任運動代表隊訓練和術科教學與指導。
 - (四) 具傑出體育特殊表現，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

第六條

本院教師之新聘須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各系（所）應依員額編制、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等因素，以確定新聘教師名額。
- 二、各系（所）應詳列新聘教師等級、人數、專長、資格等需求條件，簽會本院、人事室，經核准後於國內外主要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求之。
- 三、應徵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各系（所）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 四、院教評會複審：
 - (一) 初審通過者須檢具正式學位證書影本、經歷、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一至三種及相關資料，送交院教評會審議。
 - (二) 討論新聘專任教師時，院教評會就候選人進行不記名投票，獲得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 五、初聘專任教師如未獲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

前項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經各系（所）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後，再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以學位資格（如講師或助理教授等級）送審者，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採一級制，系（所）教評會須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十人以上，由系（所）主管及系（所）教評會委員二人組成系（所）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審核推薦名單後（審核後如低於十人須補足至十人），由系（所）主管以秘密方式自審核後名單中遴請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須有四位成績達八十分者為審查通過。非以學位資格（如助理教授、副教授或教授等級）送審者，其著作外審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採兩級制，由院級及校級送外審，兩級各送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各須有二位成績達八十分者為審查通過。

第二章 教師之續聘、不續聘、停聘與解聘

- 第七條 本院新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均以二年為原則。
- 第八條 本院教師之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之程序規定如下：
- 一、本院專任教師之不續聘案，須經系（所）及院教評會於四月底前審議，將審議結果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決審。經核定為不續聘者，應於聘約期滿前一個月通知當事人；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之教師，經系（所）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將名單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簽提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備。
 - 二、前項院教評會審議時，得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並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九條 新聘專任教師未獲有應聘等級教師證書者，除有特殊情形之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依規定檢齊證件或著作辦理資格審查。逾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 第十條 教師不續聘、停聘或解聘均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
- 專任教師之不續聘、停聘、解聘、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須經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討論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但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於判決確定前，逕由校教評會審議停聘事宜；若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或經一審判決有罪，逕由校教評會審議解聘或不續聘事宜。
- 前項不續聘、停聘、解聘或資遣案之當事人得請求於各級教評會審議時，給予合理之時間以提出說明，當事人並得提出證據。
- 第二項不續聘、停聘、解聘或資遣等處分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第三章 教師之升等

- 第十一條 本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講師擬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相當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或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 二、助理教授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優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或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 三、副教授擬申請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有重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 本條文所述表現良好係指於該教師原職級期間通過本校教師評鑑（不包括免評鑑），並於生活品德上無不良紀錄者。
- 第十二條 本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得依其專業領域，以下列送審類別方式送審：
-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 三、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送審。

- 四、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
- 五、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 前項各類別送審之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本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升等門檻之一，各系（所）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以「專門著作」送審者：

（一）須符合第十一條升等資格。

（二）且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各級教師，應於申請升等期限內，至少五件著作刊登（或接受刊登證明）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專書。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其中至少二件發表於 SCI、SCIE ~~（期刊發表前一年度之 JCR 排名前百分之五十）~~、SSCI、AHCI、TSSCI、TCI 列名期刊中。前一職級所提列之著作不得包括在內。

二、以「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送審者：

（一）須符合第十一條升等資格。

（二）且依《本校系所及院級「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之規定辦理。

三、以「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者：

（一）須符合第十一條升等資格。

（二）且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各級教師，應有主持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縣市級以上）委託之計畫，且有在第二級以上展演場地舉辦個人新作展覽至少三次（第一級之原則為：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藝文展演場地、公立學術機關之藝術中心或曾經舉辦國際性展演之公立單位；第二級之原則為：具審查制度之區域性藝文展演場地或無審查制度，但曾經舉辦國際性展演之公私立單位、畫廊及藝文空間。）。

四、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

（一）須符合第十一條升等資格。

（二）且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各級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定一件為代表作（如代表作為系列著作則視為一件），其餘至多擇定四件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教育部通函疑義期刊不得作為送審著作。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 四、期刊論文需檢附該期刊具正式審查制度之證明文件；另於國內公開出版發行之著作或期刊，限於國家圖書館有典藏者。

第一項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本校教評會認定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十四條 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時，須任滿該職級三年，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前一學期結束時（一月或七月）為止。此期間教師於國內外研究、進修或講學未能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半年以上者，其年資不予採計。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予採計。

第十五條 凡本院專任教師申請以學位升等者，須檢附學位證書或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及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並通過所屬系（所）及院教評會審議，簽會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改聘相當等級教師，但仍應受授課時數之限制。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本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本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未依規定送繳者，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前揭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部分採院級、校級外審二級制。

第十六條 本院教師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程序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系（所）審：

（一）升等資料審查：擬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三月二十日、九月二十日前，填妥「教師升等申請表」（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檢齊升等主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一式三份），連同有關附件送所屬系（所），系（所）應於五月二十日、十一月二十日前召開系（所）教評會並完成升等資料審查工作。

（二）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七十分（含）以上為通過，通過後依程序送院教評會審議；若未達七十分則不通過，且不須再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二、院審：

（一）凡系（所）審查通過之教師，由系（所）將其升等主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與系（所）教評會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五至七人，於五月三十日、十一月三十日前送院教評會，並辦理院級二階段審查。

1. 院級第一階段審查：

（1）升等資料審查：院教評會就系（所）所提供之升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即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相關事宜。

（2）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院教評會須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五至七人，併同系（所）教評會推薦審查名單，由院長及院教評會委員二人組成院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審核推薦

名單後（審核後如低於十人須補足至十人），由院長以秘密方式自審核後名單中遴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

2. 院級第二階段審查：

(1) 院級研究成績初審：

- a. 院級研究成績（外審成績）須達七十分（三位評審者須有二位達此標準）。
- b. 符合者，則進行院級成績決審；未符合者，則為升等不通過，且不須再進行院級成績決審。

(2) 院級成績決審：

- a. 院級決審成績＝院級著作外審（百分之七十）＋系所級教學服務成績（百分之三十），滿分為一百分。
- b. 院級三位研究成績（外審成績），分別與系所級教學服務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其中二位決審成績達八十分者為通過。
- c. 加權計算後之決審分數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
- d. 通過者，則進行院級教學服務成績評分；未通過者，則為升等不通過，且不須再進行院級教學服務成績評分。

(3) 院級教學服務成績評分：七十分（含）以上為院審通過；若未達七十分者，則為升等不通過，且不須再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二) 升等申請者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迴避人選一至二人密送院長。審查時，升等申請者姓名得公開，但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

(三) 本院應於一月二十日、七月二十日前，完成審議教學服務成績與校外審查工作，並召開院教評會，於一月、七月底前將通過者之所有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四) 評審過程中若院教評會委員提出不利於當事人之重大缺失時，應給予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由院教評會專案討論，以做適當之處理。

(五) 院教評會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平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2. 將評定為不通過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三、校審：

凡院審通過之教師，由院將其升等主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著作審查結果及意見、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與院教評會推薦之五至七人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一併轉送人事室。

辦理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

第十七條

本院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一、全時於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期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得不受此款限制。
-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 三、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而引起非議者。
- 四、提出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 五、任職本校未滿一年或於提出申請升等之該學期出國進修、研究者。

六、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

第十八條 升等結果不通過者於審查會議結束後十日內，應以具體文字說明不通過之理由，書面通知申請者；申請者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九條 本院教師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講師或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得申請依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校現行規定辦理。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條 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晉級、教授休假研究等之參考、一定期間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或不得借調等處置。

第二十一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由本校教評會研議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服務學習（三）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5 年 5 月 8 日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5 月 12 日 97 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100 年 10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養成學生負責、自律、勤勞、服務與互助合作之美德，特訂定服務學習(三)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課程名稱：服務學習(三)(以下簡稱本課程)。
- 三、本課程於二至四年級修習共計 24 小時。
- 四、課程內容：
 1. 服務學習 (三) 包含：「參加與本系專門學習課程相關之競賽」、「本系辦理之學術研討會及相關活動之參與服務」、「本系電腦及儀器等設備及教室之維護」、「其他專業知能服務」等。
 2. 除「參加與本系專門學習課程之競賽」，每人至少須一次之外，其餘本系服務項目可於活動時自行申請參加。
 3. 若服務活動報名人數超過需求人數時，該活動負責單位與系主任可進行必要之篩選。
- 五、實施方式：（包括各服務項目採計時數之方式及評分教授）

項目	實施方式	採計時數	認可教師
<u>參加與本系專業門學習課程相關之競賽</u>	<u>本系學生本項目須報名並參賽至少一次。</u>	<u>●報名並實際參賽計 6 小時。</u> <u>●得獎者可加計 6 小時，共 12 小時。</u> <u>●本項至多採計 12 小時。</u>	<u>班導師或指導老師</u>
<u>本系辦理之學術研討會及相關活動之參與服務</u>	<u>實際時數於活動結束後，由上課學生將考核表交予班導師評定後，送交系辦驗訖。</u>	<u>由活動負責單位或系主任評定。</u>	<u>系主任或班導師</u>
<u>本系電腦及儀器等設備及教室之維護</u>	1. <u>維護服務時間由本系決定。</u> 2. <u>服務結束後，將時數認定表送交系辦驗訖。</u>		
<u>其他專業知能服務</u>	<u>依本系規劃之活動內容、性質及時間另定。</u>		
<u>服務學習（三）為必修零學分，其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未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u>			

- 六、評量方式：由本系系主任、班導師評分。
- 七、選課程序：本課程選課程序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 八、每學期結束前交回系辦登錄存查，學期中如遺失者，依系上備份為依據累計時數。
- 九、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備，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轉系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87.9.15.系務會議通過

95.4.18.系所務會議通過

95.5.10.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9.9.14.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9.21. 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3.30.系務會議

106.5.2.系務會議

106.5.10.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轉系**實施**要點」第六**條**點訂定。

二、申請轉入本系學生需符合下列之標準

1. ~~國文閱讀與寫作~~、英文成績平均皆在七十五分以上者。

2. 所曾修習有關數理科目最近一學年成績平均皆在七十五分以上者，或班上前百分之二十。

3. 操行成績平均~~乙等（或七十分）~~**八十五分**以上且未受記過之處分者。

三、申請轉入本系之學生均需在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經本系轉系甄試及格暨本系轉系甄試小組同意始得轉入本系。

四、~~本系轉系甄試小組由系主任及本系課程委員會委員組成，並由系主任為總召集人。轉系甄試小組負責甄試試務及核定轉系名額之責。轉系召集委員：系主任、系內專任教師課程委員及提出申請學生轉入年級之該組導師共同組成，並由系主任為總召集人。~~

~~五、轉系甄試小組負責甄試試務及核定轉系名額之責。~~

~~六、轉入本系之考試科目包括資料書面審查及面試及筆試兩種。~~

~~(一)資料書面審查繳交項目：自傳、讀書計畫與歷年成績單。方式及~~

~~(二)面試日期另行公佈。經本系轉系甄試小組決定後，於考試前一週公佈，並通知申請轉系之學生。~~

~~七、考試筆試科目如下：~~

~~1. 轉入二年級數學組為：微積分。~~

~~2. 轉入二年級資訊組為：計算機概論。~~

~~3. 轉入二年級數學組為：高等微積分、代數。~~

~~4. 轉入二年級資訊組為：計算機系統、資訊教育概論。~~

六、成績之計算方式：

(一)書面審查佔百分之三十。

(二)面試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七、同分參酌順序：面試。

八、其他轉系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轉系實施要點」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簽送教務處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適能指導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

106.05.02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臨時系務會議制訂 通過

106.05.10 105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體適能指導員」，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二、設置宗旨

本學程以培養體適能指導人才為主要目的，因應運動健身產業趨勢，提升體適能從業人員健身運動指導的專業素質。如何正確指導、編排，讓運動更生活化更安全有效，透過本課程，讓有需要或興趣的學生能夠有學習的管道，提升學生專業能力。

三、設置單位

理學院、體育學系

四、課程規劃

本學程課程內容分二大領域，包括專門知識領域（至少選修 8 學分）及實務領域（至少選修 12 學分），總計至少修習 20 學分。學生從中對應學分要求選課，學習其專業知能及跨領域整合設計能力，達成培育之目標。

（一）學程學生增加的能力：

1. 立基於原有科系專業能力之上，加強並培養學生第二、第三專長
2. 跨領域學習及整合應用設計能力

（二）學程學生就業機會：

增加各系所領域及跨領域學習與整合的專業能力，提高就業競爭力及應徵能力。

（三）學程課程規劃：

領域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專門知識 (至少 8 學分)	人體解剖學	2	
	健身運動心理學	2	
	運動生理學	2	
	運動生物力學	2	
	運動與健康老化	2	
	運動與營養	2	
	教練哲學	2	
	體育學原理	2	
	運動管理學	2	
實務領域 (至少 12 學分)	田徑教學與指導	2	至少選修 4 學分
	游泳教學與指導	2	
	籃球教學與指導	2	
	網球教學與指導	2	
	瑜珈教學與指導	2	
	體適能理論與實際	2	至少選修 4

	運動處方	2	學分
	肌力訓練教學與指導	2	
	銀髮族體適能測驗	2	
	運動傷害評估急救與復健	2	

五、修習相關規定

- (一) 本學程應修學分總計至少二十學分。
- (二) 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本學程科目之學分，得併入本學程學分計算。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碩士班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亦得併入本學程學分計算。
- (三)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已符合本學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 (四)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九條，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學分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研究生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六、申請與核可程序

- (一) 申請資格：本校二年級（含）以上學士班及一年級（含）以上研究所（學位學程）之在校生。
- (二) 申請時間：每學期加退選課期間。
- (三) 申請程序：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經所屬學系簽核後，向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 (四) 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設置單位決定。
- (五) 核可程序：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檢附「學分審核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向設置單位申請學分審核。經設置單位審核通過者，由設置單位造冊向理學院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體適能指導員學分學程 學分審核表

一、學生資料：

姓 名：_____ 系所名稱：_____ 學系 年級：_____ 年級
學 號：_____ 生日：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手機)

二、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數及成績：

請填入已修畢及格之科目及成績，並於檢附之**歷年成績單**上以**螢光筆**註記以利審查。

領域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審核結果
專門知識 (至少 8 學分)	人體解剖學	2		
	健身運動心理學	2		
	運動生理學	2		
	運動生物力學	2		
	運動與健康老化	2		
	運動與營養	2		
	教練哲學	2		
	體育學原理	2		
	運動管理學	2		
實務領域 (至少 12 學分)	田徑教學與指導	2		
	游泳教學與指導	2		
	籃球教學與指導	2		
	網球教學與指導	2		
	瑜珈教學與指導	2		
	體適能理論與實際	2		
	運動處方	2		
	肌力訓練教學與指導	2		
	銀髮族體適能測驗	2		
	運動傷害評估急救與復健	2		

以下欄位由體育學系填寫

符合「體適能指導員」學分學程科目及學分共計_____學分			
符合「體適能指導員」學分學程資格： ☐ 是 ☐ 否			
審核人簽章	系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證書 字號	()北教大 體適能指導員 證字第 _____ 號 由理學院核發學程證明書	領取證 書簽章	

備註：一、本學程以該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為依據，至少修習二十學分。

二、請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一份連同本學分審核表，送體育學系審核。

三、畢業學期（大學部為四年級下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成績是否及格，由註冊組協助查核。